

车在高新区却在文峰区违停？ 网上查询才发现是被“张冠李戴”了

[< 违停详情](#)

 处罚决定书 4105001911004336

总金额: 200.00 元

罚金: 200.00元 滞纳金: 0.00元

车辆牌号	豫E771
车身颜色	白
车 型	小型车
车牌颜色	白
违停位置	文峰大道
违停原因	不按规定停车
违停日期	2019/05/15 08:10



开始办理

网上系统查询发现,被录入系统的车牌号和违停图片里车辆车牌号数字不一致

▶“我那天正好在外地办事,车在高新区的一处停车位上停着没动,结果却收到来自市城管局的短信,提示我的车在文峰区的文峰大道上‘违停’了!”11月4日,安阳市民李先生对记者说,短信告知,他的车辆在今年5月15日8点10分在文峰大道违法停车,已被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让他于15天内接受处理。李先生很纳闷,自己的车当天明明停放在高新区的一处停车位上,怎么又会在文峰大道上违停?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于艳彬/文图

【反映】
 汽车停在高新区停车位 却被告知在文峰区“违停”

李先生表示,自己是11月2日早上8点17分收到的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发来的手机短信,短信内容上显示李先生的车于2019年5月15日8点10分在文峰大道不按规定违法停车,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对其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15日内要携带行车证、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到有关地点接受处理,逾期按照法律规定将产生滞纳金。

李先生说,5月15日至今自己的车辆并没有收到过任何有关违法停车的罚单,10月17日下午1点05分,手机上也曾收到过一条安阳

市城市管理局发来的短信,内容与这次收到的短信类似,只是没有提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具体编号,也没有显示咨询电话,当时自己工作一忙,也没顾上处理。

由于时隔将近半年时间,很难马上回忆起当天的事情,李先生通过查询自己的手机通话、微信聊天等记录,询问当天和自己有过联系的朋友,最终确定5月15日早晨7点50左右,自己就坐朋友的车去外地办事了,那时自己的车就停放在位于开发区黄河大道附近的一处停车位上,根本不可能在8点10分又在文峰大道上违停。

【疑问】
 拨打短信上的咨询电话
 彩铃音乐响一秒就变忙音

莫非自己的车被别人套牌了?李先生苦笑着告诉记者,11月4日星期一,带着这个疑问,他拨打了短信上的咨询电话,但只是听到拨通后一声彩铃音乐响起,随即就立刻变成了忙音。李先生觉得奇怪,又分不同时间段连续拨打了多次,但每次都一样的情况。

当天,李先生当着记者的面又重新拨打了咨询电话,连续拨打几次依然是彩铃音乐在响了一秒后立刻变成忙音。

“这太奇怪了,既然是咨询电话却一直打不通,这让群众如何咨询?连续两天拨打了20多次都是这种情况,莫非是人为设置成这样的?”李先生发出了这样的质疑。

记者随后对咨询电话的号码进行了查询,了解到该号码是安阳市城市管理局交通办的电话。

【查明】
 经过网上系统查询
 发现竟被“张冠李戴”

在记者的帮助下,李先生关注并登陆了“安阳城管执法”微信公众号,进入“违停处理”界面,在输入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后,很快显示出违停车辆的号牌,违停地址和时间,状态显示未处理。当点击进入“违停详情”后,李先生惊叫起来,“这不是我的车!”

原来,在显示的违停图片一栏,点击放大车辆图片后,可以清楚地看到车牌号并不是李先生的车牌号,车牌五位数字的第二位数字不同。此外,这辆汽车是大众牌,而李先生的汽车是福特牌,也并非一个品牌。

记者看到,在“违停详情”中显示罚金为200元,滞纳金0元,而在照片中显示的执法人员现场开具的违法停车告知单上,登记的车牌号与现场违停车辆的号牌一致,并未有差错。

“照片上违法停车车辆的车牌与系统录入的车牌信息明显不一样,工作人员也太不严谨了,难道录入系统时不需要核对吗?”李先生苦笑着表示,自己原以为是被别人套牌了,原来是自己“躺枪”了。

李先生表示,自己随后将去安阳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真心希望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能够增强为群众服务的责任意识,不要再有类似“张冠李戴”的现象发生。

■报道追踪

**杭州求职遭遇“地域歧视”
女孩诉喜来登度假村案26日开庭**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米方杰

近日,河南女孩小闫在杭州求职因是“河南人”被拒一事备受关注。记者了解到,小闫就此对浙江喜来登度假村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11月4日,小闫收到消息,此案将于11月26日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庭。

此前,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联系到了小闫,小闫告诉记者,她是河南南阳人,2017年大学毕业后回到了河南工作,2019年年初,她开始到浙江杭州发展,在看到浙江喜来登度假村有限公司的招聘信息后,今年7月3日,她通过智联招聘平台提交了应聘该公司法务或董事长助理两个岗位的简历材料。而在第二天,小闫即收到了该公司回复的不适合此岗位的通知,在不适合

合原因一栏竟然写着“河南人”三个字。

小闫坦言,当看到这个回复时感觉挺懵的,她从来没想过应聘失败的理由会因为自己是河南人。随后,小闫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了诉讼,其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内容显示,小闫诉求包括: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抚慰金6万元;判令被告向小闫口头道歉,并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连续15日在《人民日报》、《浙江日报》等媒体上向小闫登报道歉等。

记者了解到,11月4日,小闫接到杭州互联网法院通知,本案将于11月26日开庭审理。此前,记者联系到了小闫的代理律师、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旭山,他告诉记者,该案件是浙江首起地域歧视就业案件,自己将免费代理该案件。

**离家出走的俩初一男生
已找到一个!**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赵丹

离家出走,谁来保护少年的你?11月4日,东方今报头版封面给了两个离家出走多日的孩子——洛阳12岁的初一男生符秉一、开封杞县13岁的初一男生柳泊言。

5日,符秉一的妈妈传来一个好消息,孩子找到了,已安全回家。“在建业凯悦广场附近找到的,身上有钱,家人和警方一起根据孩子的自行车线索找到了。”

而令人揪心的是,开封杞县13岁的柳泊言仍然没有音讯。10月22日,他给家里留纸条“我学不会,我要走了”、“若我十年不回,便是死了”,然后就失联了。得知消息,他的妈妈赶紧从打工的地方新疆回家,一家人在开封、登封两地苦苦寻找。通过孩子写的纸条,再加上通过和儿子的老师以及爷爷奶奶交流,妈妈怀疑他出走和学习压力有关。

11月5日下午13时许,柳泊言的妈妈告诉记者,目前还没有找到孩子,

她已经从登封返回杞县老家,在考虑下一步怎么寻找。这些日子,她特别难过,总是想起和孩子在一起的日子,想着想着就会哭,“一起唱歌,陪他画画……也不知道孩子现在吃住在哪里……”

孩子丢失后,包括东方今报在内的诸多媒体关注,孩子妈妈也收到很多很多线索。有的说在哪里疑似看到她的孩子,有的安慰她,郁闷的是,就像寻子主题的电影《亲爱的》情节一样,她还收到一些诈骗线索,甚至恐吓信息。还有一些网友指责母亲不陪伴留守儿童等。

对此,这位母亲也有话说——孩子打小就跟她长大,后来为了养活两个孩子还有家庭,才外出新疆打工,无奈分开,她也知道留守儿童不容易,如果不是为了养家糊口,谁愿意离开孩子?

这位焦灼的母亲,希望不要再收到诈骗电话,希望孩子得到善待,母子早日团聚。如果您有线索,可以和孩子妈妈取得联系:15637812190。